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:30
- 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
- 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六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谢俊先生
- (七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14:30 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出席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176,486,3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1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

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,662,2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174,824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149%。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量 9,007,1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44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8,966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9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1%；弃权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刘红霞律师、汪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1 日